

年关将至,扒窃多发



城关警方送上一份“防盗秘籍”

年关将至,拉萨市各汽车站、火车站将迎来客流量高峰,在这些地方以及市区繁华地段,小偷们也开始蠢蠢欲动了。那么市民该如何提防不被小偷有机可乘呢?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案管中心负责人扎西罗布特意归纳出防范扒窃小常识,为市民提供应对之策,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记者 白晓丹

随着春节、藏历新年脚步的临近,城市人员流动开始频繁,公交车、汽车站等场所成了小偷“作案”的热门地点。“冬天,人们一般穿得比较厚,很多人还戴着口罩,对外界的敏感度降低。此时,一旦被小偷抓住了机会,就很容易丢失贵重物品。据悉,小偷多集中在早晚上下班高峰期、节假日等乘车人员较多时,趁乱将手伸进受害人衣裤口袋、随身背包中,采用刀片切割等方式实施扒窃。”民警提醒,市民乘坐公交车时,应留心上车处、扶手处、座位上、下车处等被窃“危险区域”。

春运已开启,长途汽车站和火车站的客流开始增多,小偷们会在售票、候车等高峰时段“出没”,伺机贴近乘客盗窃财物。“出行人员携带的行李较多时,最好能将手机和钱包放在贴身背着的包里。”城关民警介绍,在购票、候车、检票时,要提防与自己贴得过近的人,上车前检查一下自己的行李,若发现丢了东西,应立即报警。

在逛街时,市民也要保持高度警觉。小偷们也是在这段时间经常在商场、菜市场、批发市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转悠。“这些场所的人流量相对比较大一些,市民在逛街的时候专注点都放在挑选和购买所需的商品上,因此防范意识比较弱。”民警指出,趁市民们集中精力购物之机,小偷们就会下手。比如冲赛康、八廓商城、八廓街附近有商场、公交站牌、过街天桥,而在步行街等市区繁华地段,临近过年期间,周边的公交站牌以及商场、景区往往人满为患,小偷经常趁人购物、游览时寻机下手。

1 地点:火车站、汽车站 应对:有人贴得太近应提高警惕

春运已经开始,加上各学校放寒假,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枢纽的客流量比以往更大,扒窃案件也随之增多。案件高发地集中在车站购票处、出站口等地,把钱包拿出来,很容易被扒手发现遭到尾随掏包。扎西罗布提醒广大市民,小偷往往抓住人们上车刷卡、掏钱包、玩手机、接物品等注意力分散的时候下手。因此,市民要尽量将手机、钱包等财物放置在衣服内口袋或者包内,同时要将包的拉链拉好。

2 地点:公交车站、车厢里 应对:财物放在视线所及之处

除了汽车站、火车站,市民在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时候,特别是在上下班高峰期也要格外小心,因为这也是扒窃分子活动最为活跃的时候。此时,乘车的人比较多,大家都想赶紧上车看能不能找个座位。“上车的过程中比较拥挤,这时扒窃分子会混在人群中伺机下手。”扎西罗布提醒,市民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有序排队、不要拥挤,其次要将贵重物品,如钱包、手机放在自己视线所及之处,或贴身衣服口袋里,这样就不容易被偷。一旦发生财物被盗的情况,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3 地点:医院电梯口、挂号处 应对:把钱放在卡里随用随取

扎西罗布表示,在医院,小偷盯上的就是患者的救命钱,这类犯罪分子良心泯灭,更令人痛恨。发案地点大部分是在医院电梯口,以及抽血化验、交费、排队挂号的地方,“这些地方人群密集,人们心情比较急,容易产生拥挤,给了小偷下手的机会。”扎西罗布提醒,医院挂号交费处、排队等候区往往是小偷热衷行窃的地方。小偷找到目标后,贴身靠近,几秒钟就偷走他人财物。市民在医院时要做到“三贴”,即手机钱包等物品贴身、贴前、贴内口袋存放;排队挂号、缴费时尽量不要携带大量现金。

连续追踪重拳出击 城关警方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案

日前,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纳金派出所治安中队以串并案件为重点,以梳理案件线索为突破口,思想攻坚、力促破案、全面摸排、集中收网,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案件。

2020年10月22日13时许,城关区纳金派出所接市局指挥中心派警称:加荣辖区发生一起电动车盗窃案件,请速派警。接警后,该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现场。民警到达现场后对周边住户、商户摸排走访并调取现场监控查看,发现两名盗窃嫌疑人员。在民警对嫌疑人员追踪期间,再次接到该区域内电动车盗窃报警,经过民警对第二起盗窃案情调查取证,发现两起盗窃嫌疑人员体貌特征相符,疑似同一伙盗窃嫌疑人员作案。

掌握此情况后,民警立即将此案件上报领导,该所领导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对此案件开展调查。本着“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不留任何一处死角”的原则,结合长期以来积累的丰富工作经验,民警断定此两名嫌疑人员极有可能在该区域内长时间踩点并多次作案。

随后,经过调查,民警证实了此盗窃团伙于2020年10月22日晚近6个小时在该区域内踩点路线以及盗窃方式,此项工作为民警下一步工作提供了侦查方向。经过顺线追踪,民警再将嫌疑人活动轨迹缩小至嘎玛贡桑社区一带,并锁定盗窃人员身份信息,后民警对该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尤其是旅馆业场所及娱乐场所进行仔细摸排,最终锁定一家盗窃嫌疑人员常去的酒吧。民警兵分两路,安排一部分警力对该酒吧进行蹲点守候,另一部分警力在周边开展进一步排查。2020年11月10日22时许,该所蹲守民警成功将准备前往酒吧的旦某、达某两名违法嫌疑人抓获。经该所民警连夜询问,旦某、达某对其2020年10月份以来共同实施的6起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经进一步工作,民警已将一部手机追回,剩余财物均已被嫌疑人于盗窃当天销赃,且销赃所得的赃款已被两人分赃后挥霍。目前,城关公安分局已对旦某、达某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记者 白晓丹

典型案例



公安故事 想了解更多城关警事公众号。请关注城关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分销产品物流运输服务项目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分销产品物流运输服务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公开邀请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分销产品物流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2.采购内容:

2.1该项目需购置西藏邮政分销产品的运输服务,项目预算3000万元,该费用为预估数,最终按单价据实结算。

2.2该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15吨以上的车型运输货物。

3.采购方式:公开竞争性磋商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企业具有良好的资金垫付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4.3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磋商。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领取时间:2021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月8日止,每天9:30-13:00,15:30-18:30(北京时间)。

5.2领取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采购中心(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5.3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6.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6.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6.2磋商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局务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3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7.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卢小虎 电话:0891-6241348、18689119995

电子邮箱:2879893233@qq.com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和西藏商报上发布采购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2021年1月6日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分销产品搬运服务项目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分销产品搬运服务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公开邀请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分销产品搬运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2.采购内容:

该项目需购置西藏邮政分销产品的运输服务,项目预算4000万元,该费用为估算数,最终按单价据实结算。

3.采购方式:公开竞争性磋商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企业具有良好的资金垫付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4.3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磋商。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领取时间:2021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月8日止,每天9:30-13:00,15:30-18:30(北京时间)。

5.2领取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采购中心(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5.3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

件(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6.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6.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1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6.2磋商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局务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3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7.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卢小虎 电话:0891-6241348、18689119995

电子邮箱:2879893233@qq.com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和西藏商报上发布采购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2021年1月6日